

2021年10月1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1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 2021 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環境保護及相關議題的主要政策措施。

主要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2. 應對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香港一直積極回應《巴黎協定》控制全球平均溫度升幅的目標，於 2017 年 1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訂下在 2030 年香港碳強度比 2005 年減少 65% 至 70% 的目標。隨着各項減碳措施相繼落實，我們正朝着 2030 年的減碳目標穩步前行，碳排放總量在 2014 年達峰後已呈下降趨勢，2019 年的碳強度已較 2005 年下降約 35%。初步估算人均碳排放量會由 2014 年峰值的 6.2 公噸降至 2020 年目標的約 4.5 公噸。

3. 為配合國家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並親自主持新成立的跨部門「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制訂整體策略和監督工作進度。為實現在 2050 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目標，行政長官在《202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了「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以及在 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的中期目標。環境局會在本月發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詳細闡述上述策略和目標。在 2019 年，發電是香港最大的碳排放源（66%），其次是運輸界別（18%）和廢棄物（7%）。因此，我們的減碳工作需要聚焦在上述三個關鍵領域。

4. 要達到 2050 年前「淨零發電」，首要改變本地電廠的燃料組合。我們的中期目標是 2035 年或之前停用煤作日常發電，改用其他低碳至零碳能源。政府亦會盡力克服香港地理環境限制，大力推動可再生能源，透過促進本地公私營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更多先進的轉廢為能設施和區域合作等，爭取在 2035 年或之前提升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率至 7.5% 至 10%，其後逐步增至 15%。同時，隨著科技持續進步，我們會試驗使用新零碳能源發電（例如氫氣），以及加強與鄰近區域合作，探討投資和開發零碳能源機會。

5. 另一策略為推動「節能綠建」，減少能源需求。現時香港約九成的電力用於建築物，推廣綠色建築、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加強實行低碳生活能降低用電和發電需求，並減低市民因轉用更多清潔能源發電的財政負擔。政府的目標是在 2050 年或之前，商業樓宇的用電量較 2015 年減少 30% 至 40%，以及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 20% 至 30%；及在 2035 年或之前達到以上目標的一半。就此，我們會探討擴展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標準的規管範疇，研究進行更頻密的能源審核及強制實施建議的能源管理機會，並加強推動重新校驗；同時探討於更多新發展區興建區域供冷系統，及利用綠色創科提升系統的表現。我們亦會持續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研究為各類受規管的器具制訂最低能源效益要求等。

6. 發展「綠色運輸」是減緩氣候變化的必要條件。政府在今年初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提出了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的策略和目標。政府會積極推動各種電動及其他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發展，包括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以氫燃料電池驅動的巴士，以期在約 2025 年確立更具體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未來路向和時間表。我們期望通過車輛及渡輪電動化、發展新能源交通工具以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長遠達至 2050 年前車輛零排放和運輸界別零碳排放的目標。至於在「全民減廢」方面，為實現 2050 年前廢物處理達至碳中和的目標，我們訂下了中期目標，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 40 至 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 55%。政府亦會致力在 2035 年或之前發展足夠及先進的轉廢為能設施，以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生活垃圾。

7. 邁向碳中和的過程可為香港創造新機遇，帶動綠色復蘇。在未來 15 至 20 年，政府將投放約 2,400 億元，推行各項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私營界別亦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實現低碳轉型。綠色經濟轉型是大勢所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條件和優勢發展成區內的綠色金融樞紐。為及時把握發展綠色金融的機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督導小組)，會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應對措施，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8. 創新科技對於實現碳中和起關鍵作用。政府已成立二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推動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充裕和對焦的資助。截至 2021 年 10 月初，基金在首輪申請中批出共 8 個項目申請，涉及約 3,900 萬元的資助。基金秘書處將陸續公布其餘申請的審批結果，並於今年稍後接受第二輪申請。

9. 展望未來，環境局將成立新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等工作，並會探討透過整合現有的諮詢平台，為應對氣候變化成立專責的諮詢委員會，鼓勵社會各界包括青年人積極參與氣候行動。

改善空氣質素

10.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及實施各種措施以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加強保障市民健康。在 2018 至 2020 年，一般空氣中的四種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濃度已下降 15% 至 25%，反映近年進一步提升空氣質素的成效。

開展新一輪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11. 環境局正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的規定，開展新一輪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政府會充分考慮今年發表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所訂立的政策和措施，評估在實施相關措施後，本地空氣質素在 2030 年的改善情況，以探討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檢討預計於 2023 年內完成。

逐步減少在本地使用氫氟碳化物（HFCs）

12. HFCs 是一種會導致氣候變化的溫室氣體，主要用作空調及冷凍設備的製冷劑。《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基加利修正案》在 2016 年 10 月通過，將逐步減少 HFCs 的製造及使用，有助減緩全球氣候變化。

13. 國家已於今年 6 月正式接受《基加利修正案》。政府會就逐步減少使用 HFCs 諮詢業界，並展開相關的修訂法例工作，以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所承擔的國際責任。

研發智慧空氣質素監測系統

14. 為向公眾提供更詳盡的分區空氣質素資訊，環保署將在未來數年內研發智慧空氣質素監測系統。結合物聯網、人工智能、現有的空氣質素監測站、安裝在特定位置（如燈柱）的傳感器和數值模型，該系統預計可擴大監測站覆蓋範圍、提供更精細的區內空氣質素資訊、識別污染分布、把空氣質素預測自動化，及製作空氣污染濃度分布圖於網頁發布。

推動電動及新能源汽車（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

15. 政府會全力實施於 2021 年年初公布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下的各項措施，包括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推動試驗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支持技術及維修人才培訓，及促進電動車電池回收及二次應用。

16. 此外，政府會積極推動其他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的發展，包括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以氫燃料電池驅動的巴士，以期約在 2025 年確立更具體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未來路向和時間表。

試驗電動的士

17. 隨著近年電動車技術的迅速發展，多間汽車生產商相繼推出了具備長續航力及可支援快速充電的電動車。除早前公布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及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試驗電動雙層巴士的計劃，我們正與的士業界研究推行電動的士試驗計劃，提供資助讓業界測試電動的士的操作及營運模式。政府會參考試驗計劃的結果，制定進一步推動使用電動的士的政策。

開發電動車公共充電器手機應用程式

18. 政府已聘用系統承辦商開發手機應用程式，發放公共充電器的實時電子資訊，便利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在有需要時尋找可用的公共充電器。相關程式預計於 2022 年推出。

19. 當程式準備就緒時，我們會研究邀請其他私人機構提供其轄下充電器的可用情況資訊，擴闊應用程式的覆蓋範圍。

減廢回收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0.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8月獲立法會通過。以18個月為基本安排的準備期已經開始，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做好準備。另外，為產生更大的協同效益，環保署會準備接手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及其家居垃圾收集服務，把廢物的收集、回收、運送和處理一條龍結合。

塑膠飲料容器

21. 政府於2021年2月22日至5月21日就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在諮詢期內，環保署共收到逾4600份意見書，並與相關業界進行交流。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及配合廢物管理的整體發展，從而制訂合適的規管框架和未來路向，並為修訂相關條例作準備。

22. 此外，環保署於2021年第一季展開為期一年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在全港不同地點設置了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即時提供回贈（每個容器為\$0.1），測試入樽機在不同場地的實地應用及表現，並讓市民大眾親身體驗入樽機的運作。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1年9月30日，先導計劃已回收共超過10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予本地循環再造。我們現正籌備推行第二期先導計劃，在2022年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120部，以加強輔助回收合適的飲料容器。

擴大廚餘及廢塑膠中央回收先導計劃

23. 為加強回收促進資源循環，政府擔當主導角色先後推出廚餘及廢塑膠的中央回收先導計劃，並已初見成效。我們即將擴大此兩項先導計劃以覆蓋更多地區及服務對象。

24. 廚餘回收方面，於2018年展開了第一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而更大規模的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已於2021年展開，分階段陸續推出四個廚餘收集服務合約。首份覆蓋香港島及離島區的合約已於今

年 8 月批出，從 2021 年 9 月底開展廚餘收集服務；；而第二份合約將覆蓋整個九龍以及葵青、荃灣與將軍澳地區，預期可在 2022 年第一季推出廚餘收集服務。該兩份合約的服務對象針對產生較多廚餘的場所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以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航空膳食供應商等）。其餘兩個合約的招標工作正在籌備當中，預計於明年首季開始招標。

25. 廢塑膠回收方面，我們於 2020 年 1 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計劃開始至 2021 年 8 月，三區約有 440 個屋苑、大廈等處所登記，覆蓋三區約一半人口，總回收量約 1900 公噸。我們會於今年年底進一步將先導計劃擴展至九區以覆蓋全港約一半人口。政府會總結先導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及成效，進一步將服務優化並再擴展至全港各區。

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

26. 環保署於 2021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完成為期兩個月的「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公眾諮詢，期間合共收到 8000 多份意見書，社會各界普遍對建議反應正面。我們正仔細研究及考慮收到的有關意見以制定其未來路向，預計於明年啟動立法程序，考慮到社會需要的適應期，預期首階段的管制可約於 2025 年實施。

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

27. 為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培養市民的綠色生活習慣，我們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現時，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已有 11 個「回收環保站」、22 個「回收便利點」和超過 100 個「回收流動點」，接收至少八類可回收物（包括各類塑膠、紙張、金屬、玻璃容器、電器電子產品、充電池、慳電膽和光管等），以推動全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並為回收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例如塑膠和玻璃容器）提供可靠出路。

28. 社區回收網絡在 2020 年重塑品牌後，每月吸引數以十萬市民到訪參與乾淨回收，同時締造綠色經濟及就業機遇。有見公眾對新服務的正面反應，我們將會在全港增加 10 個「回收便利點」，預期可於 2021 年年底/2022 年年初起陸續投入服務。

29. 我們於 2020 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分階段在四個試點測試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以配合發展智慧城市的整體策略。我們會於 2022 年擴展先導計劃，涵蓋 80 至 100 個應用點。

綠色校園 2.0

30. 為協助學校培育一群有領導能力及對環境議題有較深認識的環保風紀，我們自 2020/21 學年開始舉辦「環保風紀計劃」供所有中、小學參加。計劃去年共吸引 112 間學校提名約 4 100 名學生成為環保風紀。我們今年亦繼續舉辦「環保風紀計劃」，以培育更多環保風紀，協助加強朋輩的環保意識，提升學校整體環保表現，加強節能及減廢等，推廣同行減碳以應對氣候變化。

自然保育

31. 政府會優化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合作計劃）。政府於 2004 年推出新自然保育政策，選定了 12 個具有重要生態價值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¹。對於這些地點內由土地業權人持有的私人土地，為利用有關土地的發展潛力來促進土地業權人保育當中的重要生態部分，在原有的合作計劃下，這些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如承諾（甲）保留並保育當中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部分（需要保育的土地）；（乙）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繳付一筆可以產生足夠經常收入以維持長遠保育工作的款項；以及（丙）委任保育代理人定期向基金申請資助進行所需的保育工作，政府可以容許其在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作有限度發展。

32. 優化方案提供一個新增選項，除可依循原方案由土地業權人保留需要保育的土地外，土地業權人可以選擇把需要保育的土地交還政府，由政府作主動保育和管理。在這個選項下，土地業權人仍須向政府繳付一筆可以產生足夠經常收入以維持長遠保育工作的款項。至於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土地，可容許作有限度發展，土地業權人須按既定機制就此繳付十足市值的土地補價。

33. 在優化方案下，既能保育更多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土地，也有助釋放一些土地的發展潛力，令保育與發展取得更佳的平衡。就此，政府可更主動參與保育和管理這些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以及藉此創造環境

¹ 12 個優先保育地點為：拉姆薩爾濕地、沙羅洞、大壕、鳳園、鹿頸沼澤、梅子林及茅坪、烏蛟騰、塱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嶂上、榕樹澳及深涌。

容量，有利於整體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34. 環保署轄下的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除了去年擴展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²的資助範圍³，亦於今年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每年邀請申請的次數及將指定類別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200 萬元增加至 300 萬元。自推出以來，資助計劃合共批出 27 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 1.4 億元。此外，為了促進生態旅遊，利便訪客和協助活化偏遠村落，鄉郊辦已成立跨部門合作小組，因應鄉郊環境及傳統建築的特質，檢視現時鄉郊地區的旅館與食肆的發牌規定和程序。

水質

35. 為持續提升維港水質及改善近岸氣味問題，我們正積極籌劃在紅磡、銅鑼灣避風塘、灣仔東、荃灣海灣及筲箕灣避風塘的雨水渠出口附近設置新型旱季截流設施，相關工程項目已納入工務工程計劃，勘查及設計工作亦已全面展開。若獲得地區支持及立法會撥款，這些項目預計在 2026 至 2028 年間陸續完成。此外，政府已於維港沿岸地帶一些有潛在氣味問題的雨水渠出口及附近範圍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以減少沿岸氣味。氣味控制水凝膠為渠務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發的新技術，從實地試驗中證實有助減少渠道氣味。

36. 此外，我們會在年內開展共六項排污工程⁴，以配合地區發展及改善鄉郊生活環境，並正計劃就兩項於北區、荃灣及葵青區內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檢視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37.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提供了一個法定程序，讓指定工程項目在規劃階段透過環評研究和法定諮詢過程，回應和處理與工程項目相關的環境事宜，為平衡環境保護和發展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平台。《環評條例》實施了超過 20 年，環保署會藉著過往取得的經驗，全面檢視現行的環評程序，以精簡及提升環評機制的運作效率和成效。

² 大嶼山的保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大嶼山保育基金涵蓋，因此資助計劃不包括大嶼山。

³ 資助範圍擴展至涵蓋在偏遠鄉郊進行的自然或生態環境、非評級歷史建築、文化和歷史資產等保育及活化項目。

⁴ 包括以下工程-離島區內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元朗、大埔及油塘區內的加壓污水管的修復及增建工程，以及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其他持續進行的措施

38. 我們亦會繼續推展多項持續進行的措施。有關措施的撮要載於附件。

環境局

2021年10月

2021 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持續進行的措施

範疇	進度
改善空氣質素	
持續改善空氣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21 年 4 月完成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收緊 3 項空氣質素指標，包括二氧化硫的 24 小時指標和微細懸浮粒子的一年及 24 小時指標。新指標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實施。 ● 於 2021 年 6 月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訂立直至 2035 年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的長遠目標及具體政策。
綠色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21 年 3 月公布本港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以期在 2050 年前達致車輛零排放。 ● 繼淘汰約 80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於 2020 年 6 月尾完結後，政府已立法訂立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的退役期限和推出 71 億元的特惠資助計劃，以於 2027 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 40 000 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特惠資助計劃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 2021 年 8 月，共接獲約 7 000 份申請。 ● 政府已開展 20 億元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符合資格的現有私人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電動車車主安裝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預計為期三年，並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開始接受申請，至 2021 年 9 月中已收到逾 490 份申請，涉及逾 105 000 個停車位，比原定目標超出 75%。

範疇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將新能源運輸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除貨車、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及渡輪外，現亦擴展至包括商用電單車、非道路車輛和船隻。截至2021年9月底，基金已批出約230個試驗項目。 ● 政府亦計劃開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各約12個月的試驗。政府已完成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並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及相關充電設施發出技術指引。我們現正籌備於2023年中開展試驗計劃。 ● 政府正籌備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在四條港內航線測試電動渡輪的操作。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初步預計電動渡輪可於2023年展開測試。
發電廠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完成檢討發電廠的排放上限，並於2021年6月9日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收緊發電廠於2026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與《第八份技術備忘錄》相比，《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將進一步收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6%至10%。
船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船舶使用更清潔的燃料，政府會探討於未來幾年間進一步將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由0.05%收緊至0.001%。 ● 政府會在未來幾年內研究為普遍用於舢舨及遊樂船上的汽油船用舷外引擎，訂立新售排放標準的建議。

範疇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將探討具體方法推進遠洋船使用液化天然氣，例如積極研究利用兩電新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遠洋船補充液化天然氣、規劃液化天然氣的燃料供應區、於幾年內制定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技術要求及相關的安全法規和規範等。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會於短期內就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 VOC 含量限值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會開展相關的修訂法例工作。
區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與廣東省政府將繼續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重點在減少電廠、車輛、船舶和嚴重污染工業程序的排放。 ● 粵港兩地政府亦正共同進行《2020 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共同制訂 2025 年和 2030 年區域空氣污染物的減排方案和目標，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監測結果顯示，近年區內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污染物的濃度已明顯下降，但臭氧問題仍待改善。我們正聯同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逐步落實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常規監測 VOC，並開展為期三年（2021-2024 年）的《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以便深入理解臭氧污染的成因，協助制訂有效的防控策略。香港的 VOC 監測站將於 2021 年底前開始運作。此外，粵港兩地政府同意共同構建一個大灣區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技術監測高空空氣污染物濃度和風向氣流的垂直及立體分布，並共享所得數據，以追蹤區域性臭氧

範疇	進度
	<p>與懸浮粒子的傳送軌跡，加強了解污染的源頭、形成機理和傳輸過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珠三角區域空氣重污染日子，粵港兩地政府正進行技術層面的空氣質素預報會商，共同研究區內空氣重污染日的發展過程和判斷成因，從而及早制訂和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
<p>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伙伴計劃」由 2008 年推出至今，已批出超過 3 500 個項目，為區內每年減少排放超過 38 000 公噸空氣污染物、1 900 萬公噸污水及 174 萬公噸二氧化碳，以及節省能源超過 18 000 太焦耳及生產成本超過 20 億元。
廢物管理	
<p>《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局已於 2021 年 2 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的廢物管理長遠策略藍圖。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 2035 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 ● 我們會按照藍圖所提出的目標和措施，多管齊下全力推動全民減廢和分類回收，以及發展更多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處理廢物，並從中產生可再生能源，逐漸擺脫對堆填區依賴。
<p>都市固體廢物收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8 月獲立法會通過。以 18 個月為基本安排的準備期為已經開始基本安排，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我們會就準備期的工作與持份者和立法會保持溝通。

<p>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開展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當中包括就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具體方案收集意見。
<p>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 2018 年全面實施，而政府為配合該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 自 2018 年 3 月全面投入運作以來已累積處理超過 70 000 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轉廢為材。
<p>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正逐步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隨著兩間提供區域性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的承辦商全面開展服務後，2018 年廢玻璃容器的收集量超過 13 000 公噸，較 2017 年相關自願性回收計劃的收集總量增加逾六成。2019 年，承辦商合共收集約 21 000 公噸廢玻璃容器，較 2018 年全年的總收集量增加接近六成。在 2020 年，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玻璃容器收集量下降至約 14 000 公噸。 ● 我們已完成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為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若干運作細節，並會適時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p>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入樽機器先導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5 月 21 日就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詳情見正文第 21 段。 ● 環保署於 2021 年第一季展開為期一年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詳情見正文第 22 段。
<p>減少使用包裝物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業界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溝通，共同探討並推行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推廣減少塑膠包裝物料。

<p>環保園紙漿生產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已公開招標在屯門環保園興建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以更具營運及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廢紙轉廢為材及使本地廢紙回收出路更多元化。投標結果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公布，設施將於 2024 年或之前開始運作。
<p>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於 2020 年 9 月起推行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並在本地進行篩選、分揀及打包等工序後，把廢紙運送到各地市場循環再造成紙製品，轉廢為材。 ● 服務推出後，廢紙回收市場活躍及反應正面，除廢紙收集量有所上升，亦穩定了前線收集者的收入。
<p>推廣「自備水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在政府場地加裝約 300 部飲水機供公眾使用，並會於 2022 年年中或之前安裝另外 200 部。另外，環保署正推展一項先導計劃，透過承辦商為約 100 間中、小學校舍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飲水機，以及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實踐活動，向學生傳達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等環保資訊鼓勵學生培育「自備水樽」的生活習慣。智能水機安裝工程已於今年 8 月逐步展開，預計於今年年底陸續投入服務。
<p>減少即棄塑膠餐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自 2019 年已停止在大部分政府處所及食堂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亦會在批出新合約或續約時，就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安排訂立相關要求。預計在今年年底前，九成政府場地食肆將全面停用所有即棄塑膠餐具。
<p>「惜食香港運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透過多項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亦會在工商業界推廣減少廚餘和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的良

	<p>好工作守則，並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今已有約 1 04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及超過 1 120 家食店參與「咪啱嘢食店」計劃。 ● 我們先後亦推出了「培養校園『惜食』文化—廚餘機資助先導計劃」第一及第二期，協助約 150 間學校培養師生的「惜食」文化及示範廚餘循環再造成堆肥供校園種植使用。 ● 我們已推行「走塑」午膳先導計劃，為約 50 間學校提供「四寶」（雪櫃、電蒸櫃、洗碗機及消毒機），鼓勵學生使用可重用餐盒自攜午膳。
<p>安裝廚餘絞碎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與建築環保評估協會合作，透過「綠建環評」平台推廣及鼓勵在新住宅發展項目引入廚餘絞碎器，為處理家居廚餘，提供多一項管理方案。我們亦在新發展區的規劃及研究階段時，就引入家用廚餘絞碎器的可行性進行探討及評估。
<p>有機資源回收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 2018 年 7 月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回收中心第一期至今共處理了超過 100 000 公噸廚餘。設施的訪客中心已於 2021 年 3 月正式開放予市民使用，讓訪客體驗及了解香港廚餘的問題及將廚餘轉為再生能源及堆肥的過程。 ● 位於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正在興建中，預計於 2023 年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我們將於 2022 年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

	<p>施)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將該設施加入規例中合適的附表。</p>
<p>「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預處理設施於 2019 年 5 月開始運作，現時設施每日處理約 15 至 20 公噸廚餘。視乎試驗進度，我們會逐步增加廚餘的處理量以達至每日最高 50 公噸。 ● 我們亦正把試驗計劃擴大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量亦為每天約 50 公噸，預計設施可於 2022 年投入運作。 ● 長遠而言，我們正與渠務署研究進一步擴大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處理量及將該技術擴展至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廠。
<p>園林廢物的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園林廢物回收中心 Y·PARK[林·區]已於 2021 年 6 月開始運作，將園林廢物轉化成木碎及木板等再生物料，用作園藝及種植、製造生物炭、製作木製傢具/裝飾/藝術品等用途。Y·PARK[林·區]第一年的處理量預計約為 11 000 公噸，隨後會逐步增加。 ● 我們已落實興建將園林廢物轉化成生物炭的試驗設施，有關試驗設施的設計及招標工作已經完成。預計於 2021 年底前選定承辦商開展建造工程並於 2022 年底開始生產生物炭。在設施全面啟用後，估計每日能處理約 15 公噸園林廢物及生產不少於 3 公噸生物炭。
<p>綜合廢物管理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於 2017 年 11 月批出第一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工程合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設施可於 2025 年投入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亦正規劃在2035年前建造更多的大型轉廢為能基建設施，包括採用先進焚化技術的設施等。
環保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已於今年7月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涵蓋的項目，由150種產品及服務增加至183種。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在政府及私營界別更廣泛採納環保採購。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華三院將會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推展一個名為「環保村」的環保營地項目。工程預期於2022年第一季動工，並可望於2023年啓用。
堆填區擴建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預計於2021年年底正式使用及開始接收建築廢物。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採購工作正在進行中，擴建工程預計於2022年展開。為配合堆填區擴建部分投入運作，環境局／環保署將於2022年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適時更新堆填區範圍的平面圖。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於2021年9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預計在2022年進行合約採購工作。
設立綠展隊(減廢回收外展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於2018年底在三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為回收計劃提供實地支援。我們已於2021年年中前把外展服務擴展至全港18區。綠展隊致力與地區不同持份者協作，舉辦不同宣傳項目和活動，並鼓勵和協助公眾實踐乾淨回收。

氣候變化及能源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留 30 億元在政府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至今已批出逾 15 億元進行約 130 個項目，每年可生產約 2 100 萬度電。大欖涌水塘浮動太陽能板發電先導計劃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將於 2021 年年底或之前開始運作。 ● 支援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引入「上網電價計劃」、適度放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限制、通過「採電學社」免費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 220 個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為來自上網電價所得收入修訂相關法例等。在「上網電價計劃」下已獲批的系統每年可生產共約 2.2 億度電，相當於旺角、油麻地和佐敦住戶總數的電力需求。
節能減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 2015 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定下於 2025 年將能源強度減少四成的目標。已根據藍圖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香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現時，香港的能源強度已減少超過三成。 ● 在 2018-19 年度已提早一年達到 5 年內(即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量 5% 的目標，最終節省用電約 7.8%，即減少碳排放約 77 000 公噸。《2019 年施政報告》宣佈制訂「綠色能源目標」，務求到了 2024-25 年度的 5 年內，政府的能源表現可進一步提升 6%。「綠色能源目標」不單涵蓋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也首次明確要求節省電力及其他能源，並會計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能源表現。 ● 推行多項節能措施，例如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法定標準、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推廣重新校驗，和在啟德發

	<p>展區、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推行區域供冷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2018-19 年度起，為建築物的節能和可再生能源裝置提供進一步稅務優惠，以及在 2018 年 6 月設立「機電創科網上平台」，推動以創新科技提升能源效益和發展可再生能源。逾 130 個通過該平台配對的項目正進行測試，其中 31 個為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 ● 自 2020-21 年度起，透過「綠色校園 2.0—智能慳電」，免費為非官立及非牟利中、小學換上更省電的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燈，並安裝實時能源監察系統以推動節能，現時已有約 300 所學校申請參與計劃。另外，已預留 1.5 億元推行「綠色社福機構」，由 2022-23 年度開始，在未來 5 年免費為合資格社福機構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節能裝置(包括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燈)，以提升這些處所的節能表現，並積極推廣節能減碳。
<p>碳審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策局及部門自 2017-18 年度起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並在碳審計完成後披露結果。有關碳審計工作涉及超過 300 座不同大小及用途的主要政府建築物。
<p>戶外燈光</p>	
<p>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繼續與約 4 800 個參與單位攜手實踐《戶外燈光約章》(《約章》)；並委任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約章》和相關措施的成效，政府會根據工作小組的研究及建議，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

自然及鄉郊保育	
<p>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推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長期或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相關研究及推廣。政府亦會留意《生物多樣性公約》下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發展，並考慮本地的實際情況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再決定下一階段的行動。
<p>優化郊野公園的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初步物色了合適的選址優化設施，包括興建或改善三個地點的洗手間（新娘潭、大潭篤和伯公坳），亦將在西貢東郊野公園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觀景台。漁護署亦會為較大型的優化設施展開可行性研究。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兩至三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p>安裝智能山火監控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護署正研究以視頻分析機器和人工智能技術提升現有山火監控系統的精確性，以協助監測郊野公園的山火，減少山火對環境的破壞。漁護署已於 2021 年 7 月，利用八鄉山火瞭望台所採集的數據，將改良的人工智能監測模型應用在田夫仔山火瞭望台監控系統。該系統會繼續收集更多數據作性能分析。
<p>海洋保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去年指定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政府現正進行指定擬設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以及著手籌備指定擬設北大嶼海岸公園，預計將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4 年完成指定工作。新增的三個海岸公園將會使本港受保護的總海域面積由原來的 3 400 公頃增加至約 8 500 公頃。 ● 政府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亦已落實把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由沙灘延伸至鄰接的水域及延長限制期，以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

改善海域及近岸水質

改善海域及近岸水質

- 在 2017 至 2021 年間共有 23 項共值約 321 億的排污工程項目獲撥款動工，包括觀塘及大埔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鯉魚門、坪洲、西貢、吐露港、大嶼山、離島、北區及屯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石湖墟淨水設施、元朗淨水設施、礮石灣、沙頭角、長洲及觀塘污水處理廠等的興建及擴建計劃，以及九龍西、荃灣及葵涌旱季截流計劃。石湖墟淨水設施工程預計在 2025 至 2034 年分階段完成，其他工程將在 2022 至 2027 年間完成。
- 為紅磡、銅鑼灣避風塘、灣仔東、荃灣海灣及筲箕灣避風塘的雨水渠出口附近設置新型旱季截流設施的工程項目已納入工務工程計劃，勘查及設計工作亦已全面展開。若獲得地區支持及立法會撥款，這些項目預計在 2026 至 2028 年間陸續完成。此外，政府已於 2021 年 3 月起在維港沿岸地帶一些有潛在氣味問題的雨水渠出口及附近範圍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以減少沿岸氣味。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更換及修復老化雨水渠管及污水渠管

- 我們正分階段進行全面勘查工作，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並安排修復工程。
- 政府已獲立法會撥款約 95 億元於 2021 至 2027 年間在全港各區更換及修復約 84 公里和勘測約 153 公里的污水渠管完成。當中包括在 2017 至 2021 年間獲撥款共值約 75 億的 10 個工程項目。

應對海上垃圾	
保持海岸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推行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推動源頭減廢、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和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並會致力透過海岸清潔聯繫平台促進更多公眾人士及團體的參與，加強各方的交流、溝通和互動，協調和宣傳海岸清理行動，共同保護海洋環境。 ● 自 2020 年起，我們利用無人機技術輔助監察偏遠海岸的清潔情況。我們會繼續應用創新科技及採用智能方式全面監察海岸狀態，以便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擴大海岸清理的範圍，並會提升與鄰近城市的溝通和合作，在區域層面實行聯防聯治。
淘汰含微膠珠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於 2021 年 9 月啟動為期 2 年的「Bye Bye 微膠珠」約章，鼓勵業界淘汰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並透過專題網站公布不含微膠珠的品牌以協助消費者作出選擇。期間，我們會調查微膠珠的淘汰情況，審視計劃的成效，檢視進一步規管此類產品的需要。
環境噪音	
進一步試用低噪音路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緩解道路的交通噪音影響，並促進可持續的資源管理，以助達成宜居城市的目標，環保署聯同路政署已初步完成進一步試用新低噪音路面物料（「薄面層低噪音物料」），並在 2021 年 6 月發表中期報告，確立首批適合鋪設新低噪音路面物料的地區性路段道路特徵。新市鎮及發展區項目現可以在合適的地區性路段採納新低噪音物料作為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環保署聯同路政署會繼續在更多地區性路段進行相關測試，以作總結報告。
採用創新的減音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緩解交通噪音對住宅的影響，在諮詢了相關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後，環保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發出了減音窗的專業守則，

	<p>以協助專業人士了解及採用適用在住宅發展項目的創新噪音緩解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今環保署已舉辦了多次研討會，向業界介紹及推廣創新的減音設計，共有超逾1 000名相關專業人士參加。研討會上示範了「四維虛擬實境」技術應用，幫助建築師、工程師等了解在住宅規劃及設計單位時應用創新噪音緩解設計。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	
<p>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非常重視區域生態環境保護合作，並致力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內所論述的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策略方針。 ● 粵港澳三方過去在推廣建築物節能、監測及改善空氣質素，以及減少船舶及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皆取得良好成果。為貫徹《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我們會繼續與國家生態環境部、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及澳門環境保護局緊密溝通，探討如何深化粵港澳生態環境保護合作，全面推進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
